**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

1.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2.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3.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4.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5.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6.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二）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根据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适时调整计划。

2.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3.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4.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5.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6.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7.经常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和服务。

（三）运动功能训练

1.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

2.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保健仪器。

**三、服务要求**

根据西安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4〕98号）和《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残联发〔2024〕114号）有关要求，结合未央区实际，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化管理，提升托养服务质量，实施本次采购。

**四、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未央区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16-59（＜60)周岁的智力残疾人、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五、工作任务**

采购包1：2025年未央区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工作任务为汉城街道、六村堡街道、未央宫街道、张家堡街道总计113人。

采购包2：2025年未央区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工作任务为草滩街道、大明宫街道、谭家街道、未央湖街道、辛家庙街道、徐家湾街道总计110人。

**六、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居家安养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按服务时间12个月确定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不高于2500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或多次服务的，按具体服务时间确定人次。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8小时。

**七、服务方式**

以定期上门服务为基本形式，为分散居住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康复护理（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等）、精神慰藉和其他服务。

**八、服务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